

基金投资风险提示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当您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您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和本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您的任何基金交易活动将受到基金合同的约束,您享有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并承担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青岛农商银行做出如下风险揭示:

一、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您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您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二、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您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您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特别风险揭示

1.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您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2.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4.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或者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封闭期或者最短持有期限内，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5. 特别提醒：如果您购买的产品是**青岛农商银行评级为高风险**的基金产品，该类产品主要投资于涨跌幅较大的资产，投资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因为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本金出现亏损，请务必关注产品的费率、交易规则及公告，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了解您的主要权益和产品特定风险，审慎决策。

五、您在办理基金业务前，**应确保您的购买资金来源合法**，了解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拟购买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在开立基金账户或购买基金前请接受我行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我行可提供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推荐相应基金品种的服务，但我行所做的推荐仅供投资人参考，**投资人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产品并自行承担投资基金的风险。青岛农商银行代销任何基金，不表明青岛农商银行对该基金产品的业绩及收益做出任何承诺。**

六、您办理基金业务时，应按规定支付相关费用，在基金购买、赎回等交易过程中，资金在途期间银行不计付任何利息。

七、您在青岛农商银行办理基金业务，应充分了解青岛农商银行基金业务规则，本行可能因系统升级等原因修改基金业务规则、基金销售服务规则和方式，如有变动以我行最新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八、基金公司为基金发行人、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青岛农商银行提醒您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九、青岛农商银行是基金的代理销售人，非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青岛农商银行作为基金代销机构，负责将您的交易申请传送至相关基金管理公司或注册登记机构，业务申请最终结果以基金管理公司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以下原因造成的任何后果，青岛农商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1. 您未按规定完整、准确地提供相关资料或资料变更后未及时到我行办理相关手续；2. 因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规定的条件而导致相关申请或交易无效；3. 因基金管理公司或注册登记机构的原因造成基金交易申请无效或交易损失；4. 因您未妥善保管本人基金交易相关材料，发生遗失、被盗、泄露基金交易密码、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等身份认证要素而导致交易委托或其他手续不能正常进行或被他人操作所造成的后果；5. 因战争、自然灾害、政治因素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后果；6. 其他非青岛农商银行过失所造成的意外情况。

十、本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申请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许可注册。您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十一、本基金资产净值、申购费率表等公开信息，您可以查阅基金公司官网公告信息、登录我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查询或咨询我行营业网点。您的申请经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可于交易确认日到网点申请查询或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自主查询。如申 / 认购基金失败，本行将按规定自动将申 / 认购款退回您的指定银行存款账户。如发现申 / 认购基金或应退款未及时到账，投资人可咨询我行营业网点。

十二、如有其它未尽事宜，请咨询青岛农商银行网点相关业务人员或致电客服热线(96668)，也可登录青岛农商银行网站(www.qrcb.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进行查询。